

田园松阳 法治为基

本报记者 王亚 通讯员 毛敏

一张民情地图,牵起基层治理“智治”网;创新“1+8+N”调解模式完善“大调解”机制,连续15年获平安县称号;精准法律援助,为决战决胜脱贫攻坚贡献法援力量……

近年来,松阳县立足法治,把为民服务作为法治建设的出发点,法治松阳建设深入人心,绘出田园松阳的美丽画卷。



司法局干警向群众讲解法律条文



行政复议案件听证现场



法律援助案件受理现场



县矛盾纠纷联动联调中心调解现场



法治政府建设换挡提速

有一流的法治政府,才有一流的法治城市。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是实现群众美好生活的重要条件之一。

2020年,松阳县司法局制定《松阳县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市、区)实施方案》,并成立法治松阳(法治政府)工作专班,交办任务清单70余件,让松阳县法治政府建设更上一层楼。同时,松阳将法治建设纳入县委巡察工作,目前已完成一轮法治巡察工作,巡察单位5家,发现问题9个。

科学民主决策是建设法治政府的前端,是规范行政权力的重点。2019年,松阳县司法局制定并公布了《2019年度松阳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将有关重大项目、重大规划、重要文件纳入目录管理,严格执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

“现在请将你的诉求一一说出,我们会进行公正的评判。”这是近期松阳县司法局一场行政复议案件的听证现场。此前,因对自己养老保险待遇中工龄的认定不服,案件当事人已向各级机关申诉多年。本次听证,相关行政机关负责人均到场参加。经过听证,困扰了当事人多年的问题就此解决。

行政复议应诉工作是新组建后司法行政机关的重要职能,也是法治政府建设的“晴雨表”。近年来,松阳县积极探索和完善行政争议多元化解实践。与县法院、景宁法院、县检察院、县司法局联合建立行政争议调解(协调)工作机制;建立行政败诉案件由分管县领导带领导事权单位主要负责人向县委常委会作出说明制度;按照“一案一专班”“属地管理、事权结合”的原则,对高败诉风险的案件实行专班包案化解。2020年,在开庭审理的行政诉讼案件中,松阳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100%,行政诉讼案件败诉率全市最低。

树立法治权威,“关键少数”起到关键作用。松阳县紧紧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推进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常态化。同时,松阳县在全省范围内率先开展法治轮训工作;在丽水市范围内率先出台县级层面政策,鼓励和支持全县干部参加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对通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干部给予5000元奖励,取得公职律师证书的给予1000元奖励,从源头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整体水平。

大调解机制一站式为民解忧

“遇到什么矛盾纠纷,及时来找我们调解,大家商量事情总能解决。”松阳县古市镇城门村网格员李小兰正在挨家挨户走访群众,了解村民近期生活中遇到的问题,以便及时帮助他们解决。遇到在村里难以当场解决的,她会立即将问题上报县矛盾纠纷联动联调中心古市分中心,再由分中心调解员一同帮忙调解,实现矛盾纠纷联动联调。

近年来,松阳积极构建“大调解”组织网络,探索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创立了以一个县级联动联调中心为核心、8个联动联调分中心为支点、N个调解组织为基础的“1+8+N”调解新模式,通过调解资源整合、矛盾纠纷逐级导引,全力推动县域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

松阳县以“整体智治”治理思维,建立县级联动联调中心及医患、行政争议等8个专业性行业性调委会入驻矛调中心,会同11个常驻部门、心理咨询、律师等社会力量打造“矛盾终点站”。

松阳还把全县19个乡镇(街道)及1个工业园区划分成8个大片区,建立8个联动联调分中心,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打造专业调解队伍,协调区域内调解资源,重点化解片区内村社级、乡镇街道级无法化解的案件,以及跨区域的重大矛盾纠纷案件,构筑矛盾纠纷化解“第二道防线”。

望松街道“乡贤调解中心”、大东坝石仓片区“联防联调中心”,花田坌治安“民间承包”模式……松阳不断发展壮大乡镇(街道)、村级和各类村级自治联调组织。2020年,全县共化解矛盾纠纷2210件(其中涉企涉疫82件),涉及金额11797.35万元。2019年,松阳县司法局获评司法部“大排查、早调解、护稳定、迎国庆”专项活动表现突出集体。截至2020年度,松阳已连续15次获平安县称号,并夺取全省首批一星“平安金鼎”。

松阳在全国率先开展“民情地图”联系服务群众模式,建成覆盖全县416个村居、57个部门和117家企业“民情地图”电子地理信息数据库,全面、直观反映社情民情,实现矛盾纠纷“一线排查、就地化解”,基层治理实现从“治”向“智”转变。2020年,“民情地图”助推基层治理现代化获评县乡法治政府“最佳实践”优秀项目。

公共法律服务高效惠民

“我的案子终于结束了,真是非常感谢你们的帮助。”农户叶某一改往日脸上的愁容,特意来到松阳县法律援助中心“报喜”。

叶某一家四口原为松阳县新兴镇小南坑村村民。因为多年前三亩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叶某多次通过信访维权,县、乡两级政府成立包案小组多次组织调解,均未能达成协议。经人引导,叶某来到县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法律援助。经审查,县法律援助中心认为叶某的情况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立即开通“绿色通道”,为其提供法律援助。2020年2月,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支持叶某的诉求,确认其土地承包经营权,了结了叶某心头的一桩烦心事。

近年来,县法律援助中心坚持法援为民理念,充分运用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发挥法援工作站点的优势,让农户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及时便捷的法律援助服务。法律援助中心还积极拓展援助方式方法,为符合援助条件的当事人开通“绿色通道”,指派律师维护农户权益,降低群众维权成本,提高办案效率。

2020年,松阳县法律援助中心共受理困难群众法律援助申请53件,提供法律咨询400余人次,帮助困难群众挽回经济损失400余万元,为决战决胜脱贫攻坚贡献了法援力量。这项“精准法援助力农户脱贫”的工作做法获众多媒体报道。

除了精准法援,松阳强化基层公共法律服务供给,让各项法律服务触手可及。村(社区)法律顾问全覆盖,有法律难题家门口就能咨询;公证一键申请,利用小程序“花园码”,即可在线完成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与核实;“法雨春风”入户入企,普法送上门贴心又实用……

松阳人民正脚踏“法治”之上,耕作出美丽迷人的田园松阳风光。